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10日，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10元/股的85%（即27.29元/股）的情形，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6号文”同意注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联转债”，债券代码“123182”。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9年3月21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联转债”自2023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2.32元/股。

(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287,100股，相比归属前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3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3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

(2)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3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32.1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10元/股的85%（即27.29元/股）的情形，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广联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六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